

##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場地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租用  
\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每日時分至時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  
場地租用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租用7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得協調乙方變更租用場地或延期或停止活動，並依協調結論辦理。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中心正常運作，違者由中心僱工代為拆除、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租用場地內外之秩序、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清潔維護應自行負責，使用後須恢復原狀，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中心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乙方：(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